

# 高奉山、百花滩公司库区漂浮物无害化处理项目 比选公告

(比选编号: CTDL-BX-2026-01)

本项目现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选择和确定中选人(承包人),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 一、比选人及业主单位

1. 比选人: 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业主: 共2家,分别为:四川洪雅高奉山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奉山公司)、四川洪雅百花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滩公司)本项目由比选人作为代表进行公开比选,中选人需与各项目业主签订合同。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高奉山、百花滩公司库区漂浮物无害化处理项目。

2. 项目地点: 四川省洪雅县中保镇(高奉山公司)、四川省洪雅县止戈镇(百花滩公司)。

3.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一年。

4. 项目内容: 具体详见发包文件(技术部分)。

5. 项目清运要求:

(1) 承包方须配合电厂完成库区漂浮物的打捞,在接到电厂通知后,清运车辆须一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电厂进行漂浮物的打捞并负责漂浮物装车及转运工作。

(2) 承包方转运垃圾时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漂浮物。



如没有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地方环保、城建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漂浮物进行无害化处理而被相关单位检查受处罚，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责任，给电厂造成损失的，承包方还应当赔偿。

(3) 承包方对漂浮物进行分类、分拣、中转、堆存、运输等应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地方环保、城建等监管部门的要求。

(4) 承包方对打捞上岸的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妥善掩埋；不允许对打捞的库区漂浮物在项目业主厂区周边进行分类、分拣、分解及处理。

(5) 承包方进入厂区人员在消杀、装卸及转运时，应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具。

(6) 承包方进行转运时应按照电厂指定时段、路线进出厂区开展转运。

(7) 承包方完成转运后应负责场地卫生清洁，并满足电厂要求。

(8) 承包方应做好现场施工监护，工作中不得损坏电厂相关安全设施，不得超工作范围工作。

5. 发包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承包。

6. 项目资金：企业自筹，已落实。

7. 中选人确定标准：详见比选文件。

三、比选范围（合同段划分）：2个合同段。

合同段一：高奉山公司库区漂浮物无害化处理项目；

合同段二：百花滩公司库区漂浮物无害化处理项目。

四、现场踏勘：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比选申请人自行决定是否进行；

(2) 如需现场踏勘，请比选申请人在报价截止日前2天联系技

术人员（联系电话：高奉山电厂 13990386190、百花滩电厂 13568302176），现场技术人员为踏勘提供便利条件。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业主方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五、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一般要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业绩要求：近3年，应至少有1个类似漂浮物处置或处理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工作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如合同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所需内容的，还应提供其它证明材料予以补充。）。

3. 财务要求：比选申请人应提交 2023、2024 两个会计年度经合法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其中现金流量表列示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该项目的最高限价）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视情况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合法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

4.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与本公司一致的社保证明。

5. 本项目不允许组成联合体。

6. 信誉要求：

（1）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报价人需附网站查询截

图)；

(2)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shiming.gsxt.gov.cn>)”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报价人需附网站查询截图)。

## 六、报名时间及要求

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比选的潜在申请人，于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4日17:00前，登陆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www.tfygcfw.com](http://www.tfygcfw.com)) 报名并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比选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 七、比选保证金：

1. 比选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元 (大写：伍仟元整)。
2. 比选保证金须按照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规定进行缴纳、退还。

##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比选时间)：2026年3月10日下午14:00时。

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四川能源大厦1909室。

3.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九、比选公告发布媒介

本比选公告的发布媒介为：

川投能源官网 ([www.ctny.com.cn](http://www.ctny.com.cn))、

四川能源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scny.tfygcfw.com](http://scny.tfygcfw.com))。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全称）：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四川能源大厦1909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86090546

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25日

